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5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宇翔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113年12月25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40元，是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36,0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是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0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藍建文